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賀健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馮正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 港島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 出席議程 第 1 項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 / 市區	
黃維宗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 出席議程 第 3 項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 出席議程 第 4 項
黎穎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	
姜錦燕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 出席議程 第 5 項
謝佩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5	
黃敏婷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署理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楊樂祺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	
蕭麗娟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曾玉慈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歷史建築)1	

##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	------------------------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署理助理署長 / 市區彭偉成先生及總運輸主任 / 港島趙克培先生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意見。主席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新任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佩玲女士、代替麥展豪先生出席的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灣仔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賀健思先生、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郭健敏先生，以及代替顏文波先生出席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正光先生。此外，主席告知與會者，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成先生、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及東區警民關係主任古兆輝先生均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表示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 **與部門首長會晤**

#### **第 1 項：運輸署署長探訪**

3. 主席請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簡介運輸署的工作。

4. 楊何蓓茵女士表示，在與議員交流意見前，先請署理助理署長彭偉成先生簡介運輸署的工作。

5. 彭偉成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運輸署的工作，包括運輸署的服務範疇、香港長遠運輸發展策略、因應灣仔區議會的意見而完成、進行及計劃中的交通工程、交通及行人過路設施，以及公共運輸服務項目等。

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7.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中環灣仔繞道座落於維園選區，區內居民深受

工程困擾，投訴之聲不絕。居民期望工程完成後，很多設施會重置，環境亦得以改善。

- (ii) 居民擔心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車輛流量增加，加劇空氣污染問題。她希望當局考慮把設立低排放區的計劃引進中環灣仔繞道附近地區內實行。
- (iii) 維園區內近銀幕街的英皇道東行巴士專線實行已久，其他車輛必須駛入銀幕街，而不可繼續沿英皇道東行行駛。現時，銀幕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內街的交通較外街的交通還要繁忙。她希望運輸署適時作出檢討，考慮開放有關巴士專線。
- (iv) 居民爭取在天后港鐵站設置升降機多時，但現時尚未有合適選址。她希望署方積極探討不同方案，例如接駁至皇仁書院，以期尋找合適的選址，盡快落實設置升降機。
- (v) 在紓緩交通擠塞方面，除了鼓勵市民多用集體運輸之外，也可考慮採用新科技，例如以電子系統顯示道路的交通情況，以便駕駛者提早選定路線。現時，區內交通嚴重擠塞的地方，正是因該位置可通往三條隧道，但駕駛者不知道三條隧道的交通情況。她建議署方考慮以電子系統改善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 (vi)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上，加設行人過路倒數器非常重要。根據部門的回覆，如加設行人過路倒數器，行人會佔用很多時間。她希望署方以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體諒老人家過馬路需時較長，盡量在交通繁忙的道路設置行人過路倒數器。

8.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合和中心二期項目(合和二期)的出入口均設於雙線行車的堅尼地道，附近是低密度住宅區。雖然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批准了有關的交通配套方案和道路改善工程，但發展商仍不斷提出修訂。其實，居民對行政會議原先通過的道路改善方案一直存疑。因為該項目包括興建一座54層高的會議酒店，車流和人流均會大增。現時，在繁忙時間，堅尼地道、花園道、皇后大道東一帶塞車嚴重，居民飽受交通擠塞之苦。他們擔心酒店落成後，有關的交通配套方案是否可吸納新增車輛。她希望署長了解堅尼地道現時的交通情況和明白該處是低密度住宅區，並期望運輸署替居民做好把關工作，切實關注合和二期交通改善方案的種種問題，以免交通情況惡化。
- (ii) 灣仔區違例泊車的情況非常嚴重，春園街、廈門街等均為違例泊車黑點。她建議署長研究在灣仔一些可行位置增設路旁收費停車位，以改善違例泊車問題。事實上，空置的地方常被利用作擺放貨斗或垃圾，如在那些地方加設路旁收費停車位，不僅可杜絕違例泊車，也可改善環境衛生問題。
- (iii) 盧押道與莊士敦道的交界處十分繁忙，她促請署長研究在該處加裝紅綠燈。

(楊雪盈議員於下午2時57分到席。)

9.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明白署方以鐵路為主的方針，但希望署方顧及一些鐵路不達的地方。以勵德邨為例，居民只靠乘巴士和小巴出入。但巴士班次不足，等候時間可長達25分鐘，脫班的情況也屢見不

鮮。如靠步行則起碼需時30分鐘，老人家和傷殘人士出入更是困難。他籲請署方多加留意這些鐵路不達的地方。

- (ii) 在天后廟道42-60號一帶，有些商舖把十多部車輛泊在行人路上。他幾年前已要求部門加裝鐵柱，以杜絕車輛非法停泊在行人路上，但問題至今毫無寸進。部門的回覆是要顧及道路使用者，但他質疑這是否可置行人安全不顧。他希望部門積極跟進這問題。
- (iii) 他希望署長關注上坡居民的需要。十幾年來，居民不斷爭取興建由留仙街、蓮花宮通往勵德邨道的升降機，以方便上落山，但一直未有音訊。他希望署長顧及偏遠地區居民的需要。
- (iv) 在全港87個港鐵站當中，只有天后港鐵站沒有直上地面的升降機。根據港鐵的開幕紀念特刊所載，港鐵預留了位置裝設升降機，但現在卻不承認該位置屬其所有。東區區議會也支持在銅鑼灣道的位置設置升降機，問題是港鐵遲遲不肯行動，希望署長設法解決這問題。

10.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其選區內將會進行多項基建工程，包括在樂活道鋪設煤氣喉管、在雲地利道大約8號的位置鋪設水管，以及聖保祿小學的擴建工程。他詢問在工程進行期間，有沒有特別措施稍為紓緩當區本來已相當擠塞的交通。
- (ii)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曾提及需要修訂巴士路線計劃。他詢問在修訂巴士路線的同時，是否也可考慮修訂專線小巴的路線和班次。

(鍾嘉敏議員在下午3時05分到席。)

11.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根據運輸署的數字，過去十年，交通意外傷亡數字下跌17%，但65歲以上長者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卻上升6%。以二零一五年為例，在818名交通意外傷亡者當中，長者佔49名。她詢問運輸署可否針對本港老齡化的特殊環境，在老化的地區優化紅綠燈的設計，不只是根據每秒行1.2米的國際標準設計，而是配合長者的需要來設定紅綠燈的時間。
- (ii) 交通傷亡主要因行人疏忽、司機疏忽和不小心過馬路所致。長者聽力弱，有時連司機響號也聽不到，以致釀成交通意外。她建議運輸署考慮舉辦相關課程，向駕駛人士、長者和行人灌輸過馬路時須注意的事項，以期減少長者的交通傷亡數字。

12.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運輸署不僅須解決現時的交通問題，並須致力防患於未然。司徒拔道一帶的大型屋宇落成後，預計車流和人流大增。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因應交通情況的轉變，預早調校交通燈的秒數，而不是待問題出現後才去處理。
- (ii) 近年，電動車日趨普及，但政府卻沒有牽頭增加充電站，不少市民反映市區內的充電站不足。政府如果希望減低空氣污染，應該牽頭進行相關工作。
- (iii) 區內一些地方如肇輝臺、東山臺基本上不適合興建學校，因為人流和車流均會大增。然而，在現行制度下，運輸署並無權力阻止，甚至是

最後才獲知會的部門。他希望署長和其他部門共同研究，讓運輸署在審批興建學校時及早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

- (iv) 在過路設施方面，爭取在半山加設紅綠燈或斑馬線非常困難。駕駛人士對斑馬線的意識不足，不知道在法律上，衝斑馬線等同衝紅燈一樣。他建議署方加強這方面的教育，提高駕駛人士對斑馬線的認識。此外，署方可參考外國的做法，裝設在行人橫過時可發出閃光的斑馬線，提醒駕駛者停車讓行人過路。

13.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聖公會幼稚園重建的問題，運輸署一直根據聖公會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進行跟進和調查。其實，區內居民亦進行了交通評估，但運輸署卻置之不理。他希望運輸署能公平公正地處理兩方的申述，不要偏重重建一方。
- (ii) 寶山幼兒園引致嚴重交通擠塞。每天早上，警方要派出四至六名警員抄牌或驅趕車輛。運輸署亦經常在那處實行不同的措施，例如有時不准轉左，有時不准轉右，但這些措施卻成效不彰。他希望署方跟幼兒園或警方進行實地視察，與區議會合力解決有關問題。
- (iii) 關於城巴11號線和511號線巴士方面，11號線巴士經常脫班，他曾目睹在五分鐘內先後有三班11號巴士到站。511號線早上的班次由原本四班縮減為三班，導致三班巴士都非常擠迫。他希望署方盡早到現場視察，或考慮回復原本四班車的安排。

1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告士打道、摩利臣山道不僅在上、下午繁忙時間非常擠塞，在其他時段也常現車龍，主因之一是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的收費偏低。現時，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收費相距很大，所以巴士和其他車輛均偏向選擇紅隧，導致灣仔的路面不勝負荷。據悉政府將於今年八月收回東隧的專營權，她詢問署方會否檢討兩條隧道的收費，從而調整兩邊的交通流量。
- (ii) 摩利臣山道的塞車情況嚴重，源於南區有很多巴士經摩利臣山道出來。隨着港鐵於今年年底通車後，巴士將會重組路線。她詢問現時有沒有全日預計大概減少幾多班次的數據。
- (iii) 本港現時並無統一的公共交通資訊系統。市民如欲取得實時的公共交通資訊，必須下載港鐵或巴士公司等的應用程式。他建議政府推動建立統一的公共交通資訊系統，讓市民從單一系統取得不同交通工具的實時資訊，以便市民更有效選擇交通工具。
- (iv) 香港現時禁止在設有屏幕的車輛顯示網上地圖、即時交通資訊、路線的選擇等資料。她質疑在香港如此先進的城市，為何不能採用這類系統。她希望署長給予初步回應。
- (v) 本港的私家車數量多達50多萬，而且正不斷上升。署方會否考慮提高車輛首次登記稅，以抑制私家車的增長。

15.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影響範圍不單是灣仔本區，其實整個港島，甚至九龍的交通樞紐也受影響。運輸署過去進行了很多工作，包括來到議會介紹重組巴士路線，而議會亦誠意支

持。可是，每當議會提到往來偏遠地區的路線時，署方都會舉出其他區議會不同意的例子。其實，純粹舉出兩三個議會的對立意見並無意思，她認為最好能提供全面的交通規劃方案供議會考慮。

- (ii) 交通擠塞問題需要透過長遠的規劃解決，署方可多考慮新方案，例如建立地下行車道，將所有車輛轉往地底行走。如能將還路於民的概念引入交通規劃當中，路面的空氣會更加清新，享用路面的持份者可真正感受到周邊的環境，而愉快的步行經驗正可紓緩市民在擠迫環境中的怨氣。
- (iii) 有關大型商場上落貨問題，整個灣仔區的大廈主要是單幢樓，並無上落貨區。因此，在路邊上落貨和貨斗阻街的情況隨處可見。有些商舖甚至用枱檯長期霸佔車位，以供其貨車停泊。她請運輸署和警方積極處理這些問題。
- (iv) 她希望署方與區議會加強溝通。之前將登龍街一個小巴士站搬往渣甸街時，完全沒有諮詢當區議員或正式通知警方。過程中出現很多問題，幸好隨後得到警方積極協助，加上議會與周邊的持份者溝通，問題才得以解決。她希望署方日後能改善交通評估和與持份者溝通的工作。

1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現時，如要走到海濱長廊，須橫跨幾條大型的行車道。市民關注日後有什麼通道和車道可通往海濱長廊。她詢問署方有沒有未來交通配置的藍圖。此外，按現在的計劃，會展站和灣仔站的隧道互不相通。如果兩者互通的話，也不失為一個疏導行人的方案。她詢問署方會否再考慮把這方案提交議會討論。

- (ii) 有關波斯富街轉入駱克道的上落貨位，以前是朝早上落貨，現在不知何故轉在下午進行。等候轉入駱克道的貨車塞滿整條行車路，形成另一個塞車問題。她希望署方聯同警方採取措施紓緩有關情況。
- (iii) 她對區內非法設置的紅色小巴士站表示關注，並表示雖然曾經投訴，但運輸署卻沒有什麼對策。以堅拿道東往西貢的車站為例，候車的人龍擠滿整條行人路，而等候入站的紅色小巴士則佔用了整條軒尼詩道，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她建議署方考慮在加路連山道前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設置大型運輸交匯站，把所有附近紅色小巴士、專線小巴士、甚至巴士站遷往交匯站，這樣可紓緩因各類小巴士站散落不同地方，以致阻塞橫街小巷的問題。
- (iv) 灣仔區在業權收集之後，很多街道變成私家街，例如登龍街，連消防車和救護車也未必可以進去。她詢問署方對這些私家街有什麼處理方案，在進行灣仔整體規劃時會如何處理私家街問題。

17.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推行為期兩年的電動巴士試驗計劃。據悉有一輛電動巴士的性能欠佳，夠力上山但不夠力下山。但運輸署人員表示，一定要在兩年試驗期過後才可決定這輛巴士的去留。很多居民覺得這輛電動巴士不可靠。她認為政府如有心推動電動巴士，試驗時應包括不同車廠的電動車，以比較它們的性能，從而找出真正適合在香港道路上行駛的電動巴士。

- (ii) 有關巴士班次問題，她同意李均頤議員所說，巴士公司應提供實時交通資料。現時，九巴已設立這類應用程式，並在車站設置屏幕顯示交通資料。可是，新巴和城巴表示於本年六月才開始建立這類系統，有關工作要到二零一八年才完成。她認為現時這類科技成熟，新巴和城巴不應拖延。另外，她認同設立統一的公共交通資訊系統非常重要，可幫助市民選擇合適的路線。例如長途巴士線的候車時間較長，脫班問題令市民叫苦連天。如獲提供實時的公共交通資訊，市民可易於決定放棄候車還是多等一會，怨氣也可減少。
  - (iii) 511號和11號巴士的車程較長，城巴根本不可能按其承諾維持15至20分鐘一班車。因此，巴士公司應多加一班車。此外，應分隔11號和511號巴士的班次，以免出現五分鐘三班車的情況。
  - (iv) 署方曾表示人流非常多的地方才會獲考慮劃為行人專用區。其實，社區裏有很多公共空間人流雖然不多，但舊區的街坊喜歡逗留在那裏進行不同的活動，如能在非繁忙時間把這些公共空間劃為行人專用區，相信可方便不少市民。
  - (v) 多元社會應能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包括解決殘疾人士上落地鐵不便的問題、顧及老人家乘搭巴士去覆診的需要、容許乘客把放在細小袋內的小動物帶上交通工具。她建議署方在政策層面上考慮這些較新的做法。
18. 主席請何署長回應議員的建議和提問。
19. 楊何蓓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英皇道東行近銀幕街的巴士專線實行已久。設立巴士專線的目的，是確保提供暢通的路段供巴士等的集體運輸工具行走。署方可以檢討該路段是否仍需設立巴士專線。
- (ii) 有關在天后港鐵站加設升降機，運輸署會繼續盡力與港鐵公司跟進，助其物色合適的地方。事實上，無障礙運輸是政府政策的重點之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四月的立法會會議上亦提到如何在公共交通服務和交通基建方面達致無障礙運輸。港鐵是香港骨幹的交通工具，署方亦希望港鐵能全面做到無障礙運輸。
- (iii) 有關利用科技為駕車人士提供路面實時資訊，現時在告士打道已裝設行車時間顯示屏，駕駛人士透過顯示屏可得知在所處位置使用三條過海隧道到達九龍出口分別所需的時間。另外，在新界東和新界西亦裝設了行車速度屏，為駕駛人士提供有關路線的實時交通狀況及估算行車時間。在不同路段顯示的各種顏色表示不同的行車速度：紅色代表交通擠塞，行車十分緩慢；黃色代表行車較緩慢；綠色代表交通暢順，行車速度正常。這些實時資訊有助駕駛人士及早選定路線。此外，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將在部分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以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透過這些探測器，運輸署無需靠警方的通報，也可知道路上的事故。因此可更快把消息發放給道路使用者，有助他們選擇路線。署方會在五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安裝交通探測器的詳情，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聘用顧問服務進行詳細設計，實地安裝及落實工作。
- (iv) 運輸署以往也曾收到加設行人交通燈倒數器的建議。運輸署曾進行試驗計劃，在香港十多

個地點裝設行人交通燈倒數器，並與城市大學就試驗進行評估研究。試驗結果並不理想。在倒數器只剩數秒之時，不少行人不但沒有停下來，反而開始跑過馬路。這不僅有礙交通，更可能導致意外。因此試驗計劃的結論是行人交通燈倒數器並不適合在香港使用。署方留意到內地、台灣，以及一些外國地方採用行人交通燈倒數器的情況。署方會參考外地的經驗，留意有關技術的最新發展，再適時檢討香港現時的情況，以考慮是否適合裝設行人交通燈倒數器。

- (v) 有關合和二期可能引起的交通問題，署方已詳細審閱合和提交的初步交通評估報告，暫時認為有關工程可行。合和稍後會提交更詳細的設計，署方定會審慎研究。至於合和申請的修訂，署方一直細心跟進，其間經常與合和磋商，認真做好把關工作。合和在發展計劃獲通過之時曾承諾進行一些改善措施，包括擴闊皇后大道東與堅尼地道交界，近律敦治醫院的位置。署方會密切跟進這些連帶的交通改善措施。
- (vi) 近年，私家車數目快速增長。以去年為例，增長逾5%。可是，可興建道路的空間有限。未來幾年，道路的增長率為每年大概0.4%，可見私家車和道路的增長不成比例，因此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的問題日益嚴重。而停車場的數目永不可能追上車輛的增長，因為興建停車場需要時間規劃，必須有新的發展項目或重建才可提供多些停車場。
- (vii) 政府早前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包括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有關罰款在過去20年不曾調整，阻嚇力大不如前。可是，因為立法會議員拉布關係，當局於今個會期提交立法會的

法案不能全數通過，被迫撤下來的包括提高上述罰款的法案。不過，當局定會在下個立法會期再提交有關法案，以期打擊違泊引致交通阻塞的問題。此外，警方亦在一些違泊特別嚴重的區域嚴厲執法，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按年不斷增加。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攜手合作，共同打擊違泊問題。

- (viii) 運輸署會繼續檢視增加路旁泊車位的建議，但經常被違泊車輛阻塞的位置未必適合改建為路旁收費停車位，因為那些位置可能有其他用途，又或在交通工程考慮上有關位置不能夠長期被佔用。
- (ix) 有關在盧押道與莊士敦道交界的十字路口加裝交通燈的建議，由於行人和交通的相互影響，有些路口加設交通燈後塞車會加劇，車龍會影響周邊的地區。如周邊的交通不會因加設交通燈而擠塞至不可接受的水平，署方也可研究加設交通燈的建議。好像莊士敦道與菲林明道交界的路口，經多番研究後終可落實加設交通燈的建議，但現時因該處地底鋪滿管線而尚未動工。
- (x) 巴士脫班的情況在近年大為改善。現時即使改用了更嚴謹的方法計算，全部巴士線的脫班率都在2%以下。要達到完全沒有脫班不太可能，因為巴士脫班有時是因路上或車上的事故所致，而非巴士公司的營運問題。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問題，務求進一步改善情況。
- (xi) 有關行人路上的違泊問題，違泊本身已屬違反交通規例，署方會和警方聯絡以加強執法行動。至於在路旁加建欄杆阻止車輛停泊的建議，加建欄杆在資源上不成問題，但背後有很

多考慮因素，例如過路需要等。

- (xii) 有關在留仙街興建上坡扶手電梯的建議，興建上坡電梯的工程並不簡單，過程中需要進行很多工程前期勘探，並要因應勘探結果多番改動詳細設計。政府已因應區議會的意見選出20項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建造工程會按所定優次進行。現時須待這些工程完成後，才會考慮及檢討其他上坡電梯的建議。
- (xiii) 有關於今年夏季在樂活道和雲地利道進行的工程，在夏天，尤其是七月下旬至八月底，整體香港交通流量會較少，因此在該段時間進行工程基本上最為合適。各工程部門均非常清楚社區的訴求，定會緊密監察工程進度，務求在開學前完成，而運輸署亦會密切跟進，以減少工程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
- (xiv) 在小巴班次方面，受到小巴士的地方所限，如班次太過頻密，小巴士未必能容納所有車輛。然而，因應實際的乘客量及車站設施等因素，運輸署會與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調整班次的可行性，以切合乘客需要。
- (xv) 運輸署亦關注到長者交通意外傷亡數字增加的情況。針對這問題，署方已製備很多宣傳品，有些電視宣傳短片也大受好評。署方會繼續努力，製備更多深入民心的宣傳品，加強公眾對交通安全的意識。
- (xvi)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研究應用資訊科技，增加長者過馬路的綠燈時間。運輸署會在今年開展試驗，讓長者利用智能卡在行人交通燈位置拍卡，以延長交通燈的行人綠燈時間。如試驗成功，會考慮全面推行這措施，以期更切合長者的需要和減低長者

的交通意外傷亡。不過，在市區，特別是人煙稠密的地區和舊區，進行這類改善工程會有困難，因為這些地區的地底鋪滿管線，所以工程或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

- (xvii) 在大型屋苑落成前，運輸署會進行預備工作，例如工程師會預先評估是否需要改善交通燈和路面的交通設施。不過，實際的交通流量很多時與估計的流量有些差別。因此，署方在入伙後還會繼續檢討、調校。運輸署亦會繼續跟進司徒拔道的發展項目。
- (xviii) 在政府停車場內，已經設有很多充電設施。另外，根據政府新的指引，在新建的停車場內，必須有相當比例的車位設有充電器。因此，充電設施會不斷增多，藉以配合電動車的發展。
- (xix) 有議員認為肇輝臺、東山臺一帶人流多路面狹窄，不應設置太多學校。其實，在這一帶設置新學校前，運輸署亦有參與檢討，提供交通流量方面的意見。校方亦會預算使用校車、走路上學和由私家車接載的學生百分比。鑑於造成交通擠塞的通常是家長接載學童的私家車而非校車，運輸署希望校方更嚴格控制私家車的出入。
- (xx) 有關寶山幼兒園造成的交通擠塞，經署方與校方多次接觸，現在寶山幼兒園已應署方的要求採取相應行動，例如放學時派警衛巡視，如有家長把車輛停在路邊，警衛會勸籲車輛離開。此外，運輸署了解有些學校是要求全部學生乘搭校巴。對於同類問題，運輸署會要求校方盡量增加乘坐校車的學生比例。署方亦會聯絡警方，透過執法行動更有效紓緩學校附近的交通擠塞。

- (xxi) 有關聖公會幼稚園重建，署方會以專業角度審閱聖公會和居民各自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稍後會給居民回信以回應他們的意見。署方會以同一標準處理每宗個案。聖公會如能落實交通評估報告內的建議措施，署方相信重建後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署方會與聖公會密切聯絡，以確保聖公會能充分落實建議的緩解措施。
- (xxii) 運輸署一直不斷探討如何利用科技改善過路設施。班馬線的閃光裝置能否在香港應用，須從多方面考慮。在晚上，閃光可造成光污染，對居於樓宇低層的居民構成滋擾。
- (xxiii) 灣仔、灣仔北，摩利臣山道一帶，以至堅拿道東西天橋的交通擠塞，均主要源自紅隧的交通。紅隧的設計容量為一日7萬多架次，最高峰時的流量多達12萬架次。近年，紅隧的交通流量微減，東隧的流量卻趨升。若實行「東減紅加」方案，東區和觀塘區可能出現交通擠塞。西隧方面，中環的連接路容量有限，如把車輛分流到西隧，連接路會水洩不通，可能加劇中環、金鐘和灣仔的塞車情況。因此，現時須待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才可有效做到三隧分流。此外，由於東隧的車流不斷增加，署方暫時不建議在收回東隧後調高隧道收費。不過，署方會開展三隧分流的研究，待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會就三隧分流的方案諮詢社區。
- (xxiv) 有關南港島綫東段通車之後的巴士路線重組安排，署方現時只提出一些建議，稍後仍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署方不會在鐵路通車之前便削減巴士班次。署方會在通車之後留意乘客需求的轉變，才實施重組巴士路線的安排。
- (xxv) 有關控制私家車的增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二零一四年委託交通諮詢委員會就交通擠塞問題進行研究，研究的建議有些是針對私家車的增長，包括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費，增加柴油私家車的燃料徵費，以及考慮電子道路收費。署方在完成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初步諮詢後，會着手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署方在適當時候亦會考慮採用其他財政或經濟措施，以控制私家車的增長。

- (xxvi) 根據現行法例，汽車上的顯示屏在行車時不可出現轉動的影像，這規定是基於交通安全的考慮而制定。但法例容許幾個例外情況，當中包括顯示行車資訊，例如衛星導航系統的資訊等。她表示在會後再跟李均頤議員跟進這問題。
- (xxvii) 運輸署在進行全面的交通規劃前，須先紓緩路面上的交通。因此，署方在這幾年大力推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在諮詢區議會時，有些巴士路線重組方案遭地區人士反對，但署方會盡量解釋，認真進行試驗，如有關方案不會對乘客帶來太大不便，署方都希望可以全面落實。待各區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取得一定成果後，署方便可全面進行較大型的交通規劃。
- (xxviii) 地下行車通道在香港較難實行。市區的地底佈滿各種設施，包括樁柱、電線、電話線，深層一些還有港鐵的一些地底管道。不過，如個別發展商希望建設地下行車道，運輸署都很支持。例如利園一、二期和新寧閣重建項目的發展商希望建設地下行車道，以連接這些項目的地下停車場。如能成事，相信有助紓緩蘭芳道、希慎道一帶的交通擠塞。
- (xxix) 不同路段在不同時間設有禁止上落客貨區，尤其在繁忙時間，銅鑼灣內大部分的路段都禁止

上落客貨。不過，很多不守法的司機漠視禁區的規定，署方會針對這問題與警方緊密聯絡，加強執法。此外，日後如能實行電子道路收費，便可通過經濟誘因促使司機在收費較便宜的非繁忙時間才上落貨。如中環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能成功推行，則可考慮將電子道路收費擴展至其他地區。

- (xxx) 在遷移專線小巴40號線小巴士之前，署方於去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曾透過民政事務處就遷站安排向相關地區人士進行諮詢。在考慮整體渣甸街的交通情況及地區諮詢結果後，署方決定落實有關遷站安排，並於今年一月搬遷之前發出交通通告正式通知有關持份者和區議會。無論如何，署方會繼續就地區事宜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 (xxxi) 有關灣仔將來的海濱長廊的暢達程度，在人流方面，運輸署會增加路面過路設施。運盛街的天橋將來會延伸到海濱，另會增加園景平台，方便市民通過園景平台走到海濱。在車流方面，待整個海濱長廊建成後，灣仔北會面貌一新。灣仔碼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會遷回原址，車路亦會較現時寬闊。
- (xxxii) 有關打通會展站和灣仔站隧道的建議，署方會向路政署的鐵路拓展處反映。另外，有關波斯富街轉入駱克道一帶上落貨活動造成交通擠塞，署方會與警方研究如何加強執法。
- (xxxiii) 有關紅色小巴阻塞交通問題，署方會與警方研究，在一些黑點加強執法。至於將小巴士遷往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建議，根據過往經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即使再好，路旁小巴士仍較受歡迎。

- (xxxiv) 有關私家街的問題，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聯繫，共同跟進。運輸署主要考慮交通的流向的問題。以登龍街為例，如果兩邊的業權擁有人封閉了其中一段私家街，運輸署或會考慮將鄰近的一段堅拿道東由現時的北行改為南行，讓車輛無需經登龍街出軒尼詩道。
- (xxxv) 署方會把居民認為電動巴士不大可靠的意見，向環保署反映，並會密切留意巴士的上斜力度。現時進行試驗的環保巴士是購自不同車廠，如果巴士需要修整，巴士公司會安排替代車輛，以免影響服務。
- (xxxvi) 城巴和新巴在建立實時到站資訊系統方面的確較遲起步，有鑑於此，運輸署去年批出專營權時特別加上建立有關系統的條款。因此，城巴和新巴現正全力進行有關工作，將逐步提供各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相信到二零一八年可全面提供所有路線的到站資訊。
- (xxxvii) 有關在同一平台上提供所有交通資訊，運輸署正嘗試循這方向而行。現時，九巴已逐漸推行實時到站系統，署方正與九巴商討，希望九巴把有關的實時資訊放到「香港乘車易」這個運輸署大受歡迎的應用程式裏。如城巴和新巴日後有這類實時交通資訊，亦希望能放在「香港乘車易」上。
- (xxxviii) 有關在人流不多的舊區設置行人專用區，署方在設置行人專用區前，必須小心考慮。以旺角的行人專用區為例，很多表演者、流動小商戶集結其中，宣傳的易拉架到處可見，引致阻塞和噪音問題，令商舖蒙受損失。而政府在縮短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時間時，亦受到司法覆核。所以在考慮設置行人專用區時，必須顧及可能引伸出來的街道管理問題。

(xxxix) 在照顧長者乘搭巴士的需要方面，署方在批出新的巴士專營權時，已要求巴士公司增加便利長者的設計，例如多些扶手、加設關愛座等。至於乘搭巴士時可否攜帶寵物，署方樂意探討這議題，但社會上必須有共識，因此署方希望多聽意見。

20. 主席感謝運輸署署長詳盡的回應。

### **通過會議記錄**

####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伍婉婷議員對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置於會議桌上，而剛剛亦收到鍾嘉敏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22. 鍾嘉敏議員對臨場提出修訂表示歉意，並指有關修訂旨在完善其發言記錄。

23. 主席詢問議員對兩項修訂有何意見。

24. 伍婉婷議員表示，她是按會上的發言如實地作出有關修訂。

25. 鍾嘉敏議員表示，她和伍婉婷議員都是根據會議錄音提出修訂，並已提交建議修訂的文本。

26. 主席籲請議員日後如對會議記錄有任何修訂建議，應盡早提出。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27. 議員並無異議，經李碧儀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3項：調整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後的校網安排**

28.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黃維宗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先生簡介調整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後的校網安排。

29. 黃維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調整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後的校網安排，包括三所轉移到灣仔區的公營學校、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重新劃區對小一派位的影響、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北角協同中學及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在「統一派位」階段的學位分配，以及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學生升中校網等。

30.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如學生的兄姊就讀於東區的學校，但由於轉區關係，弟妹不能選擇東區的學校，在這情況下，有關學生可否享有豁免權，可繼續選擇其兄姊就讀而屬東區校網的學校。
- (ii) 她詢問局方現時提出的校網安排是否已屬定案，還是仍有商討餘地。

31. 李文龍議員表示，當年曾要求局方盡快將調整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後的校網安排，告知當區的幼稚園和小學，確保所有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新的情況。他希望局方能落實這工作，以保障當區的小學和幼稚園學生。

32. 主席請黃維宗先生回應。

33. 黃維宗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和「統一派位」階段的甲部均不受校網限

制。而且，根據自行分配學位的計分方法，選擇有兄姊就讀的學校會獲加分。因此，不論兄姊就讀的小學屬於哪個校網，弟妹也可根據上述安排獲編配到該校就讀。

- (ii) 有關把新安排通知東區小學和幼稚園，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上旬曾諮詢小一人學委員會，並於同年六月中旬諮詢14校網內幼稚園的持份者，他們對現行安排沒有異議。

34. 周潔冰博士表示，按其記憶所及，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的家長對校網安排曾表不滿。他們希望能獲豁免，讓他們選擇留在東區。她詢問該校的持份者是否已滿意現行的安排。

35. 黃維宗先生回應，以2014/2016年度「統一派位」階段為例，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保留有25個學位分配給東區，分配給灣仔區的學位則為6個，較去年只增加1個。教育局已因應東區家長的意願，由現在至二零二零年這段時間內，按照現行的學位調撥機制，盡量安排北角協同中學和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預留多些學位給東區，為東區家長提供適應期。

36. 謝偉俊議員表示，當年討論是否將兩區撥歸灣仔區時，政制事務局曾承諾會進行足夠的準備工作，確保沒有學生或家長因轉區而在就學方面遇到大問題。他詢問局方曾否收到家長的投訴，表示子女因轉區而在入學時遇到困難。

37. 黃維宗先生回應，局方至今不曾收過這類投訴。事實上，局方一直抱持開放的態度，在進行學位分配工作時會充分諮詢各有關方面，並會考慮各區學位的供求情況。兩所受影響中學今年的學位分配也是經商討後的結果。局方未來定必同樣經過充分溝通後才落實學位分配數字。

**第4項：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0/2016號)**

38.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副局長蕭偉強先生及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蕭偉強先生簡介有關文件。

39. 蕭偉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包括諮詢背景、人口挑戰、公共財政挑戰、現行多根支柱退休保障、改善措施，以及抉擇時應考慮的因素等。

4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41.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局方必須釐清，市民到底希望政府推出長者扶貧措施，還是建立更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這兩項目南轅北轍，不應混為一談。
- (ii) 長者勞苦一生，如積蓄仍不足以安享晚年，政府有責任照顧他們，實現老有所依，老有所養。
- (iii) 任何退休保障安排必須在財政上持續可行。他認為單靠政府注資，為全民提供劃一的退休保障金額並不可行。市民對於額外供款亦有保留。海外經驗顯示，隨着人口老化和撫養比率上升，供款人會愈來愈少，領取退休金的人則愈來愈多。因此，隨收隨付的跨代供養式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持續性極低。
- (iv) 新民黨提出三級制養老金方案，旨在加強世界銀行倡議的五條退休保障支柱之中的零支柱，即是以扶貧為主要的政策目標，為長者退休生活提供最基本的保障，透過整合和理順現在的「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和長者綜援，為每月收入低於6,450元和資產低於十萬元的長者

提供每月3,600元津貼，因應長者不同的經濟情況而提供更加適切的經濟援助。

42.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先天不足，後天缺陷，存在供款少、回報率低等種種問題。如強積金制度繼續以現行的方式實施下去，恐怕有關供款不足以支付將來的養老開支。
- (ii) 不少婦女為家庭主婦，一生照顧丈夫兒女。她們不是僱員，沒有強積金供款，也沒有儲蓄，因此不受第二支柱保障，不得不依賴零支柱，即養老開支須由社會負擔，這變相加重納稅人的壓力。
- (iii) 有關第四支柱中的自置物業，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逆按揭計劃，但成效欠佳。反觀東南亞地方如新加坡、日本、韓國，以至歐美地方均成功推行逆按揭，皆因他們有政府介入，公私營雙管齊下。香港的逆按揭則由銀行和證券公司提供，以致物業估價偏低，長者從中取得的收入不多，加上宣傳不足，長者對逆按揭計劃信心不大。她建議政府參考外地的做法，在推行逆按揭方面多下工夫。
- (iv) 一些歐美和東南亞國家也有贍養父母的法例。雖然這課題的爭議性極大，但她認為政府可在設有調解制度的前提下，研究是否應就贍養父母立法。
- (v) 精神健康同樣是養老的主要課題。現時每三名自殺者當中，有一名是長者。勞福局屬下的132間長者學苑主要提供語文和藝術課程，鮮有生命教育的課程。她建議當局考慮在全港的長者

學苑推廣生命教育。

43. 林偉文議員表示，退休保障不可或缺，但應只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如所有65歲的長者不論貧富一律獲發定額退休金，最大的受惠者極可能是較富有的一群。因此，資產審查至為重要，與其不論貧富向所有長者派發3,000多元的退休金，倒不如將金額增至6,000多元或更多，但只向有確切需要的長者派發。

4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明白社會上對不同的退休保障方案有很多爭議，短期內難有共識。因此，她建議政府在得出結論前，先實施短中期的改善措施。由於不少長者在60歲已退休，她建議政府把合資格領取「生果金」的年齡調低至65歲，並取消資產審查。
- (ii) 她讚賞當局把每張醫療券的面值調低至1元，令長者可更靈活地使用醫療券。她建議把合資格獲得醫療券的年齡降低至65歲，因為長者到65歲時，身體機能或已開始衰退，需要使用醫療券資助其醫療開支。
- (iii) 她希望當局調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以現時的通脹計算，加上考慮到長者的積蓄用於生養死葬，42萬的資產限額其實很低。
- (iv) 她認為「有經濟需要」方案下的80,000元資產上限也是太低，希望當局考慮提高。此外，擁有物業的長者須不斷承擔巨額的樓宇維修費用，但整套退休保障計劃並無顧及長者這項負擔。

45.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當局現正進行諮詢的退休保障方案，似乎與周永新教授的研究報告結果不一樣。事實上，民間亦有180位學者聯署提出「全民養老金」方案，該方案以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方案為基礎，並參考了周教授建議的模型。他們以二零一六年每月養老金為3,500元和政府未來50年的預算人口進行推算，結果顯示，到二零六四年，政府還有1,600多億元的盈餘。
- (ii) 基於公平原則，所有長者，不論貧富，也應獲發相同的養老金。一如政府為全民提供醫療和教育，也無須經過資產審查。提供退休保障就好像政府替市民買保險，不應被說成是市民伸手向政府索取資源。
- (iii) 區內不少長者雖然擁有物業，但他們沒有收入，亦未必有子女供養。這些長者面對樓宇維修或需要搬遷時，會非常徬徨，如有額外的醫療需要，就更是百上加斤。
- (iv) 資產審查的工作複雜，並涉及高昂的行政費。此外，資產審查製造負面的標籤效應，令人覺得領取退休金的長者處於社會低層。而且，如設有資產審查，可能會衍生資產轉移的道德風險。

46. 主席請蕭偉強先生回應。

47. 蕭偉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同意鍾嘉敏議員所言，有關討論未必可在短時間內得出全面的方案。如有適合的短中期的措施，局方亦樂意考慮。
- (ii) 局方希望整體社會關於退休保障的討論不要單單針對「不論貧富」或「按經濟需要」兩個原

則。香港目前採用多根支柱制度，有關討論應涵蓋各根支柱互相補足和配合的功能，以便為長者提供全面保障。要解決退休保障問題，不能只靠單一的措施。社會應研究如何針對不同的問題，去改善各根支柱。

- (iii) 明白全民方式的退休保障有其好處，既可減省行政費，又沒有標籤。不過，提供劃一的退休金雖然是均等的做法，但卻未必公平，讓有需要的長者得到更佳的保障，這是取捨和資源分配的問題。
- (iv) 政府於2013年推出長者生活津貼，是本屆政府上任後實施的首項重大扶貧措施。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寬鬆，例如子女的金錢援助不納入經濟審查。有關的經濟審查透過申報制度進行，盡量減低標籤效應。目前全港約有43萬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這有效地減低長者貧窮率，並加強了社會保障支柱的退休保障功能。
- (v) 有關如何優化資產上限和年齡下限，以及如何為家庭主婦提供保障，當局正希望針對不同人士的需要，在社會的財政承擔力許可之下，透過不同措施，改善各條支柱。
- (vi) 議員如另有書面意見，可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前向勞福局提出。

48.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政府計算的支出往往非常清楚，但財政司司長卻從未準確預測政府收入，現在的計法可能過分保守。
- (ii) 強積金已推行十多年，但成效不彰。強積金根

本不能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反倒是保障了基金管理人員的退休生活。其實，購買無需管理費的盈富基金所得的回報，較強積金的回報還要高。因此，他建議取消強積金，讓市民自由選擇投資項目。長遠來說，當局必須制定更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但短期措施應是取消強積金，以免市民的強積金儲蓄繼續虧蝕下去。

- (iii) 現時，市民對逆按揭的認識有限，加上中國人抱着把財富留給子女的傳統觀念，以致逆按揭計劃難以實行。如能放寬計劃的條件，再隨着移風易俗，逆按揭計劃應見成效，因為逆按揭的確能幫助沒有入息但需要支付巨額維修費用的長者。

49. 蕭偉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強積金計劃只實施了15年，而且僱員和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均只是5%。按「規模經濟」的概念，待計劃漸趨成熟，會有更大的空間調低行政費和改善投資回報。如取消強積金，即失去其中一條支柱，零支柱所受的壓力便會增加，因此必須審慎考慮。
- (ii) 同意市民對逆按揭認知不足。透過逆按揭，退休人士可把自住物業化為穩定的收入來源。社會上須進一步探討如何改善有關計劃的條件、收費和利息等方面。

50. 主席感謝蕭偉強先生解答議員的提問，並提醒議員可在六月二十一日前向勞福局提交書面意見。

**第5項： 《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4/12》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1/2016號)**

51. 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姜錦燕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5謝佩強先生、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署理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黃敏婷女士及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楊樂祺女士，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蕭麗娟女士及館長(歷史建築)1曾玉慈女士。

52. 主席請姜錦燕女士簡介有關文件。

53. 姜錦燕女士表示，今次到來灣仔區議會，是希望就《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4/12》所收納的修訂項目徵詢議員的意見，以便反映給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她請謝佩強先生簡介有關修訂項目。

54. 謝佩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4/12》所收納的修訂項目，是次大綱圖的修訂主要是反映城規會轄下都市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同意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編號Y/H14/4的決定，把甘道23號對面的一幅政府土地（下稱「該地盤」）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6」地帶。申請人（即甘道23號的土地擁有人）擬議交回甘道23號的一級歷史建築「Carrick」予政府作保育用途，並以換地方式發展該地盤。他簡述了該修訂圖則申請的主要內容、先前的諮詢、申請人的建議和小組委員會的考慮，以及大綱圖《註釋》及《說明書》的其他修訂等。

55.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居民並不反對保育甘道的歷史大宅，但與發展商交換的用地原為綠化地帶，他們關注擬建大宅對原有景觀的影響。此外，居民曾提出不同方案，包括放寬地積比率，讓發展商於甘道大宅原址多建一幢建築物。

- (ii) 居民認為政府應該以相類似的地段與發展商交換，但現時換地選址較原址優越，這看似不太公道。
- (iii) 甘道狹窄多彎，附近全是低密度住宅。居民關注工程開展時，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她詢問業主、規劃署或運輸署有否制定計劃，盡早就有關發展與附近居民溝通。
- (iv) 她詢問發展商會進行什麼工作，以確保該地盤周邊的八棵白桂樹不受發展項目影響。
- (v) 她詢問政府會透過什麼方式保育甘道23號大宅，會否公開招標，還是政府已有一套想法。甘道一帶非常寧靜，居民定必反對太多商業元素的發展。她希望政府交代有關構想，以釋除居民對往後發展的疑慮。

56.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該地盤完全不適合作住宅用途。如在該處興建別墅，定會嚴重影響附近郊野公園的環境。發展該用地須砍掉很多樹木，他質疑怎樣取捨天然環境重要還是保育古蹟重要。
- (ii) 發展商在整個過程中沒有真正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只以「霸王硬上弓」的方式行事。發展商在首次提出修訂圖則申請時，兩三日間即收到700個簽名反對，於是唯有撤回申請。不過，發展商懂得遊戲規則，如今以偷偷摸摸、防不勝防的方式又再闖關。
- (iii) 他認為整件事是發展局主導，規劃署只是為上級保駕護航。政府部門竟然為私人申請項目浪費這麼多公帑，實在匪夷所思。他出任區議員

多年，卻鮮有見到政府這樣的行事作風。

- (iv) 業主當年以低價購入大宅，作為土地儲備。待大宅獲提升為一級歷史建築，即當作談判籌碼，以山邊地皮跟政府換取擁有海景的優越用地，從而賺取最高利益。他作為當區區議員，對於這種以保育為名，賺錢為實的項目，不僅大力反對，而且非常反感。
- (v) 這項所謂古宅保育根本不能與景賢里項目相比，因為前者不獲周邊居民或市民認同，市民對其歷史背景一無所知。

57. 李均頤議員表示不同意有關項目。她認為原本的綠化地綠意盎然，看上去很舒服，可襯托“Carrick”這棟歷史建築。但如今建議移除樹林，在綠化地上興建兩層高的建築物，這可能阻擋視線，影響景觀，使有關的歷史建築失去原來的味道。如新建築為劃時代的設計，與旁邊的歷史建築就更格格不入。當局不應只單單保育一棟建築物，而忽略周邊環境，以致有礙遊人感受原來的歷史氛圍。

58.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項目與香港仔郊野公園僅相距6米，日後出入香港仔郊野公園均須經過該地盤的新建築物。她詢問相關部門有沒有諮詢香港仔郊野公園的行山晨運客。
- (ii) 發展商以保育為名，把綠化帶改建為別墅。這不僅影響景觀，而且有違保育精神。以景賢里為例，新建築物嚴重影響舊建築的景觀。她質疑政府有沒有對發展商施加建築限制，還是任由他們為所欲為。
- (iii) 保育歷史建築物是市民、發展商等各持份者的共同責任，政府更加責無旁貸。

59.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從合成照片可見，由於山坡的高低度，有關項目對甘道現有屋宇的景觀似乎不會有太大影響。
- (ii) 他詢問政府與“Carrick”的業主是否已經達成協議，當中有什麼條件，以及換地交易是否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 (iii) 該地盤頗接近灣仔峽公園一帶地段，他希望規劃署提供多些有關緩跑徑的資料。
- (iv) 他認為要有多些事實根據，才可指控有關計劃以保育為名，賺錢為實。他詢問有關交易是否經過市場考驗的做法。
- (v) 景賢里的業主非常無良，故意拆去歷史建築，逼政府達成換地交易。他希望當局提供多些“Carrick”的資料，以便了解有關交易的背景。

60. 專員表示，該地盤是一幅很斜的斜坡，他詢問規劃署有沒有規定擬建的兩層高建築物須由甘道的水平還是由斜坡底建起。

6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同必須平衡發展和保育需要，但從何東花園、景賢里等過去許多保育例子可見，若繼續以換地形式爭取保育私人項目，整體社會只會不斷吃虧，業主卻可從中取利。
- (ii) 她認為須注意的是有關發展是否配合周邊整體環境，以及是否一個對等的項目。現時香港在保育歷史建築方面處於困局，關鍵在於政府沒有制

定政策，限制拆卸歷史建築物。如有保育條例，限制發展商拆卸一級建築物，事情就會好辦得多。她鄭重要求發展局盡快制定限制拆卸歷史建築物的政策。

62.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若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途，她擔心會開立先例，以致日後出現同類情況。此外，市民的保育和環保意識日增，她詢問按照政府的政策，在什麼情況下才可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途。
- (ii) 在綠化地帶興建建築物，肯定會嚴重破壞生態。她詢問政府在平衡得失時，有否考慮這因素。
- (iii) 她認為政府不一定要以附近的地皮交換，反而應以對等的用地交換。

63.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同保育非常重要，但若貿然在綠化帶上興建建築物，定會破壞很多美麗的樹木。這些樹木不管是否古樹名木，也是擁有生命。
- (ii) 為保育聖公會在中環地段的歷史建築，政府選用了灣仔的一幅用地交換。她質疑政府是次保育甘道的歷史建築，為何不在其他地區物色適當的用地，反而用綠化帶交換。她認為總要灣仔付出和吃虧的做法非常不公道。

64. 主席請規劃署的代表回應。

65. 姜錦燕女士回應如下：

- (i) 換地方案須經地政總署審理。如業主取得的土地價值高於交出的土地的市場價值，便須補地價，因此絕不存在業主從中得益的問題。
- (ii) 就為何不在原址加建樓宇的問題，甘道23號的歷史建築物的入口設於樓宇北面的立面，而唯一可以興建樓宇的部分正是這一立面的前方，如在那處加建樓宇，便會遮蓋了歷史建築物最值得保存的一面。
- (iii) 交通影響方面，據運輸署的意見，由於該地盤位於甘道比較狹窄的路段，如要在該地盤進行擬議住宅發展，則須擴闊甘道的路面至5.5米，及將該地盤旁的行人路加闊至1.5米。
- (iv) 該地盤周邊的八棵白桂木屬易危類別。由於修訂圖則申請的地盤範圍並不包括那八棵樹，因此那八棵樹將不受有關修訂影響。
- (v) 景觀影響方面，該地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260米及最多兩層。前者的規定可使未來住宅發展的高度與後面建築物的高度有一定距離，而由於地盤出入口位於甘道，後者的規定則可使住宅發展與下面的香港仔水塘道有垂直距離。根據發展建議，申請人會在住宅發展近香港仔水塘道的邊界內種植樹木及進行垂直綠化工程，以遮蔽擬議發展，同時減少該發展的視覺影響。
- (vi) 城規會的規劃意向基本上是盡量保留綠化地帶。然而，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有關修訂圖則申請時，已考慮包括私人業權及有關發展沒有技術上的負面影響等多個因素，而作出同意把該地盤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途的決定時，亦已平衡相關考慮。雖然小組委員會已同意這項改劃建議，但署方定會在下一階段處理申述意

見時把議員的意見轉達城規會。

66. 楊樂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頒布的文物保育政策，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之下，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或換取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非原址換地安排是可行的經濟誘因之一，而甘道23號的業主亦同意透過非原址換地安排交換一幅位於原址對面及擁有相近發展參數的用地，以保存甘道23號大宅。
- (ii) 如非原址換地方案獲通過，甘道23號大宅便會歸政府所有，屆時當局會考慮將大宅納入現時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邀請非牟利團體提出方案活化歷史建築，並以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政府現時尚未決定大宅將來的用途。

67. 曾玉慈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甘道23號的文物價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從其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和罕有程度作出評級。
- (ii) 甘道23號大宅建於一八八七年，是已知現存山頂區最古老的西式住宅。由於當時的交通問題，興建大宅所需的一石一瓦、一磚一木，都是靠人力搬運，這幢建築物見證了當時的社會及生活面貌。
- (iii) 大宅的首任業主為法蘭些士先生。他是政府委任專責調查妹仔問題的委員會成員之一，促成日後的「保良局組織條例」。在香港早年爆發淋巴腺鼠疫期間，他曾出任潔淨局抗疫委員會主席。由此可見，法蘭些士先生為香港重要的

歷史人物。他曾居於香港不同地方，但能保存至今的居所只剩位於甘道的大宅。

- (iv) 甘道大宅經過多年的歷史，當中亦曾進行一些改動，但有關改動並沒有影響建築物原有建築特色，所以古諮會經考慮其文物價值後，將它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68.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以前認為規劃署會運用專業知識，以獨立第三者的角度評論某處地方是否適合作某些發展用途。可是，他現在明白，規劃署已放棄其專業地位，只按上級的意旨行事。他對此做法表示非常失望。
- (ii) 如無發展局的換地安排，根本不可能把綠化地帶改建為兩層高的別墅。建造該別墅定必經過開山劈石，他促請當局提供別墅草圖。
- (iii) 關於大宅的歷史背景，如果因法蘭些士先生參與過《保良局條例》的草擬工作，便須保育其居所，他建議當局將來把立法會議員「長毛」居住過的公屋列為一級保育。
- (iv) 他出任區議員十多年，從未聽過甘道塞車，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只為方便興建別墅。但政府收到的補地價很可能不夠支付工程的開支，屆時又要動用公帑，根本得不償失。
- (v) 政府只選擇性聽取意見，合其心意的會採納，不中聽的則置之不理。此外，他同意周潔冰博士所言，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先例一開，日後定會有相同的做法，所以他表示反對。

69. 謝偉俊議員詢問，實際上哪一路段將會擴闊、有關工程

涉及多少公帑，以及業主會否分擔工程開支。

70. 李文龍議員詢問，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是為方便興建大宅，還是有實際用途。如純粹為方便興建大宅，他表示反對。

71. 伍婉婷議員表示，如擴闊路面是為了興建大宅，她反對動用公帑進行擴闊工程，有關開支應由業主承擔。

72. 姜錦燕女士回應，有關路段為沿該地盤的一段甘道。由於那路段比較狹窄，運輸署希望盡量利用發展機會將路面擴闊至標準水平。據她所知，有關的擴闊工程會由發展商自行進行，但她手頭上沒有工程費用的資料。

73. 主席多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相信議員已就此項目充分表達意見，而部門代表亦已清楚收悉議員的意見。

#### **報告事項**

##### **第6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2/2016號)**

74. 主席詢問賀健思警司有沒有補充。

75. 賀健思先生表示沒有補充，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 **第7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4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3/2016號)**

76.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 **資料文件**

##### **第8項：灣仔區議會行動清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4/2016號)**

77.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第54/2016號附頁二所載的建議預算開支。有關建議預算開支是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

算後須滾存至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的實際數額計算。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五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建議預算開支，並建議呈交區議會審批。主席詢問議員對建議的撥款分配有沒有意見。

78.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經李均頤議員動議，黃宏泰議員和議，議會通過上述文件。

**第9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5/2016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6/2016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7/2016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8/2016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9/2016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0/2016號)

7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二〇一六 / 二〇一七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1/2016號)

80.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財政結算表。

**第11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2016號)

81.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12項： 其他事項**

**(i) 建議成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

82.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於二零一五 / 一六財政年度開始，每年向灣仔區議會額外撥款80萬元，為期五年，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支援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主席建議繼續採用去年的運作模式，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康委員會)之下成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負責邀請、甄選、審批及監察文化藝術團體根據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計劃提交的申請。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建議有沒有意見。

83.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五 / 一六財政年度，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由伍婉婷議員出任主席。主席詢問伍婉婷議員是否願意繼續出任本年度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的主席。

84. 伍婉婷議員表示樂意出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85.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經林偉文議員動議，鄭琴淵博士和議，議會通過上述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及增選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86. 主席告知與會者，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而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籌委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擔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委員及授權籌委會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灣仔區議會會徽。伍婉婷議員為本議會去屆的代表，主席詢問伍婉婷議員是否願意繼續擔任本議會的代表。

87. 伍婉婷議員表示樂意以文康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繼續擔任籌委會委員。

88. 主席宣布提名伍婉婷議員代表灣仔區議會擔任第六屆

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委員。

89. 議員對授權籌委會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灣仔區議會會徽的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授權獲得通過。

90. 伍婉婷議員表示，希望把有關運輸署署長探訪和調整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後的校網安排的電腦投影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91. 主席請秘書處稍後把有關資料上載區議會網頁。

秘書處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6時35分離席；黃宏泰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於下午6時40分離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把相關的電腦投影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第13項：下次會議日期**

9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 **散會**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正式通過。